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文件

哈工大威人发〔2023〕4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关于
关于执行学校《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直属单位:

为加快建设与世界一流大学相匹配的高水平特色校区进程，重点培育一批具备“领跑”潜力的学术方向、德才兼备的新领军学者和素质过硬的创新团队，校区决定执行学校《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哈工大校人〔2021〕91号)。

一、各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择优推荐申报青年科学教工作室，校区根据申报人业绩水平进行评审，并择优推荐申报学校青年科学家工作室。

二、对于入选学校青年科学家工作室人员，校区将按学校同等条件进行支持，其中建设期内每年可在原有博士研究生招收指

标的基础上增加1个科研计划博士研究生招收指标或在原有硕士研究生招收指标的基础上增加2个硕士研究生招收指标。

三、对于入选校区但未入选学校的青年科学家工作室人员，校区支持的博士后指标、研究生指标、实验室面积与学校支持一致，其中B类入选人员的科研经费，校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入选者个性化支持。

四、本通知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23年6月19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区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21〕91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1年4月19日

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

—经哈尔滨工业大学2017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5会议审议修订—

为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进程，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重点培育一批具备“领跑”潜力的学术方向、德才兼备的新领军学者和素质过硬的创新团队，学校决定建设一批青年科学家工作室，根据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哈工大人〔2021〕77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过设立青年科学家工作室，面向校内外、海内外选聘一批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者，担任学术带头人并组建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的方式，在人、财、物等资源配置上给予长期稳定的倾斜性支持和充分的自主权，弘扬我校“大师+团队”和“大力提拔、大胆使用青年人才”的传统和特色，面向未来、着眼长远，培育一批新的学术方向、新的领军学者和新的创新团队。

第二条　牢牢抓住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四个统一”作为总要求，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重点支持活跃在教学科研一线，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并

具有成长为相关领域未来领军学者潜质的优秀青年人才。

第三条 坚持扎根中国大地，突出我校传统特色和优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民经济主战场，重点支持具有占领未来科技制高点潜力的探索性、原创性研究。

第四条 依据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鼓励交叉、精准施策，完善相关管理体制机制，大力营造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的氛围和环境。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实行分类支持。根据发展水平和建设目标设立青年科学家工作室 A 类和青年科学家工作室 B 类。

第六条 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七条 学校为青年科学家工作室提供个性化支持，资助标准：青年科学家工作室 A 类为 5 个博士后指标，青年科学家工作室B类为100万元科研业务经费和2个博士后指标。青年科学家工作室 A 类如有科研经费需求，可提出申请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八条 学校的支持以用于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内部团队建设为主，每个博士后指标的学院（或团队、合作导师）配套由学校承担，6 年最高 60 万元。科研业务经费一次性核定，按年度预算拨付，可根据实际需求并依据学校财务制度

进行合理调配。

第九条 学校在研究生招收名额方面给予政策性保障；建设期内每年可在原有博士研究生招收指标的基础上增加 1 个科研计划博士研究生招收指标。

第十条 学校根据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发展实际需求，提供科研场地和办公空间保障，按照学校相应办法统一管理。青年科学家工作室 A 类，原则上使用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青年科学家工作室 B 类，原则上使用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学校和各院系共同为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建设提供相应的配套支持。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学术带头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

2.在相关研究领域取得突出业绩，具备领军人才潜质和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校外申请人原则上应取得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固定职位。

4.青年科学家工作室 A 类：理工科申报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经管人文社科申报人选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青年

科学家工作室 B 类：理工科申报人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经管人文社科申报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实行目标管理，学术带头人签订《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学术带头人责任书》，建设周期完成后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建设周期内学术带头人如不能履行职责，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报告，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青年科学家工作室所发表的论著、申报的科研项目和获得的科技奖励等成果均应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所有。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采取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的遴选方式，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团队。

第十六条　坚持学校主导、学院主体的原则，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在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依托各学院建设，人事处、科工院、研究生院、财务处、国资处、学科办等部门共同负责相关政策的落实。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青年科学家工作室一般以带头人的名字冠名，同时接受海内外企业、团体和个人捐赠，可与捐赠者协商冠名，如“***青年科学家工作室”。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年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哈工大人〔2017〕293 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